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　年　月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舒泰神訂立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公司須按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向舒泰神集團提供涵蓋非臨床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全方位醫藥研發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舒泰神由熠昭(北京)持有　股權，　股權由周先生透過華泰證券資管－招商銀行－華泰聚力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及　股權則由周先生直接持有。因此，舒泰神為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章，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舒泰神服務之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2025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1)舒泰神計劃於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在大量項目中委聘本公司及舒泰神於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對藥物研發服務的預期需求；(2)與舒泰神的過往交易金額；(3)藥物研發服務的人工及設備成本；及(4)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發服務的能力。

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百萬元，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但低於 ，故此，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與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的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聯人士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並將審閱個別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

- 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將審閱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費率及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及

- 本集團將嚴格監控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不超過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是否相應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新協議所協定的條款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正擴展以提供涵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非臨床和臨床試驗階段的綜合服務。本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舒泰神於　年　月　日訂立的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大鵬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為馮女士侄女的丈夫
「周先生」	指	周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馮女士的配偶

「左先生」	指	左從林先生，為前副董事長兼前執行董事
「馮女士」	指	馮宇霞女士，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周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舒泰神」	指	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redacted])
「舒泰神集團」	指	舒泰神及其附屬公司
「熠昭(北京)」	指	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馮女士及周先生合共持有